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巴拿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2796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巴拿马的报告²，并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816 次会议³ 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⁴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阅读本结论性意见时，应参考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⁵，以及 2019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⁶。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4 日)通过。

¹ 见 [CRC/C/SR.2796](#)。

² [CRC/C/OPSC/PAN/1](#)。

³ 见 [CRC/C/SR.2816](#)。

⁴ [CRC/C/OPSC/PAN/RQ/1](#)。

⁵ [CRC/C/PAN/CO/5-6](#)。

⁶ [CRC/C/OPAC/PAN/CO/1](#)。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 2022 年第 285 号法，设立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障和综合保护制度，以及通过 2018 年 3 月 20 日第 21 号法，加重《刑法》对性侵害和侵犯性自由罪的处罚，特别是在受害者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

6.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

(a) 通过《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2008-2010 年)》，延长计划期限并修订 2024-2028 年版；

(b)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16 号行政令在巴拿马大学设立“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问题观察站”；

(c)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 16 号行政令成立全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

三. 数据

数据收集

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就《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提供的的数据。然而，数据量少强烈表明，在发现和应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和/或案件登记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提供的数据：

(a) 没有充分按照年龄、性别、国籍、族裔血统、社会经济背景、城市或农村居住地分类；

(b) 范围有限，没有涵盖不同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童婚、贩运儿童、强迫儿童从事劳动、非法收养儿童、为牟利而转移儿童器官，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以性虐待图像和儿童卖淫的方式)；

(c) 没有提供《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接受创伤心理咨询、获得重返社会援助或其他支持，包括获得赔偿的人数。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建立一个集中化的数据收集系统和机构，包括采取措施改进《任择议定书》所列各项罪行所涉案件的记录工作，以及改善缔约国中央、地区和地方各级根据《任择议定书》参与儿童保护工作的所有机构的数据汇编工作；

(b) 按性别、年龄、国籍、族裔血统、残疾状况、移民身份、社会经济背景和地理位置等要素分列数据，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和可能沦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的儿童；

(c) 收集数据，了解儿童如何接触和使用数字和社交媒体的情况、数字和社交媒体对儿童生活和安全的影响，以及儿童接触和使用信息技术时抵御在线风险的影响因素；

(d) 收集关于调查、起诉和定罪案件数量的数据，并按犯罪性质、犯罪人基本情况、犯罪地点(包括网上犯罪)、起诉情况和惩处情况分列数据；

(e) 收集数据说明《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获得不同机构支持的人数，如接受创伤心理咨询、获得重返社会援助或获得赔偿金的人数；

(f) 与“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问题观察站”积极合作，促进对所收集数据和信息的研究分析、传播、咨询和使用，以供制定政策、评估影响以及监测《任择议定书》的执行进展。

四. 一般执行措施

A. 立法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近期通过了多项旨在加强儿童保护的法律法规。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刑法没有有效应对《任择议定书》所列各项罪行，特别是为性目的引诱儿童罪(诱导)以及制作、拥有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罪，尤其是网上的相关罪行。此外，由于资源不足、运作结构不健全和缺乏执行准则，多项近期通过的法律法规没有充分执行。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严格的法律，防止和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问题，将为性目的引诱儿童(诱导)、观看并参与儿童性虐待网络直播、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包括用胁迫性色情短信自动生成的性虐待材料)以及对儿童进行性勒索的行为定为犯罪并提起诉讼，但不将同龄人之间自愿发送色情短信的行为定为犯罪；

(b) 采取措施确保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快速、有效的程序，以拦截并删除涉及儿童的有害材料，如儿童性虐待材料，防止相关材料被进一步浏览传播；

(c) 继续做出重要努力，除其他外，完善法律框架，将在社交网络上骚扰儿童的行为(包括诱导)和网上性暴力行为定为犯罪，鼓励迅速和充分执法，并确保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培训，以应对相关犯罪模式；

(d) 按照近期通过的法律规定，如关于幼儿期的 2020 年第 171 号法和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 2022 年第 285 号法，采取措施制定关于确定最大利益的准则和程序，以推进行政和司法机构执行相关机制和程序，从而加强对儿童性虐待材料、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儿童罪行的调查和司法刑事诉讼；

(e) 采取措施加强 2021 年第 230 号法的执行工作，引入琥珀(Amber)警报系统，使国家琥珀警报委员会投入运行以便对失踪儿童报告做出回应。

B. 全面的政策和战略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一项全面的政策和战略以执行《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这一点在机构间协调机制、调查、起诉和量刑程序拖延、受害者保护工作以及相关罪行起诉和惩罚机构所获资源分配方面尤为明显。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省级和地方主管部门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职责不清晰，得不到国家的支持。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旨在应对《公约》之下所有问题的全面政策和战略，将《任择议定书》下的问题纳入该全面政策和战略的总体行动计划，并在其中列出明确

的目标、时间表、充足的资源和可衡量的成果，以解决买卖儿童、利用儿童卖淫以及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

(b) 完成拟订并颁布经更新的《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2024-2028年)》；

(c) 制定全面、综合的行动计划，并在国家级行动计划中列明省级、土著和地方主管部门的具体作用和职责；

(d) 制定条例和准则，包括在新的全面儿童保护制度中对省级、土著和地方主管部门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责任进行明确规定，特别是涉及案件报告和移交以及帮助《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儿童重返社会方面的责任；

(e) 建立有效机制，对各项政策和方案在改善儿童安全和福祉方面的实际影响进行评估；

(f) 促进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和评估进程并提高透明度。

C. 协调与评价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国家防止性剥削犯罪委员会、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事务秘书处以及国家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部门间委员会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机构在执行《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方面缺乏有效协调。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确保对各项行动进行全面协调，以防止、保护并恢复性剥削、儿童性虐待材料或买卖儿童罪行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的权利；

(b) 启用国家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部门间委员会作为协调平台，更新并实施 2018-2022 年国家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多部门战略，确保采取统一行动以防止《任择议定书》和《公约》之下的侵害儿童罪行；

(c) 确保国家防止性剥削犯罪委员会、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理事会以及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的权责明晰，并确保各机构间合作有力；

(d) 向依法负责处理《任择议定书》所列行为和活动的各个机构划拨充足的资源，无论相关罪行是在国内实施还是跨国实施的，是个人实施还是有组织实施的，确保建立适当的监测制度并就执行和评估情况进行报告；

(e) 采取必要的优先措施，确保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事务秘书处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参与决策过程，以促进采取基于儿童最大利益的措施；

(f) 加强检察署内设的保护受害者、证人、专家和其他刑事诉讼参与方的跨部门单位，为该单位提供足够的人员，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充分治疗并开展后续行动，以恢复受害者的权利和健康；

(g) 让省级、土著和地方主管部门参与儿童保护相关的对话和行动，除其他外，登记、监测和受理申诉，并让地方主管部门参与《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应对工作，包括参与向受害儿童提供支持。

D. 传播和提高认识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全国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对性剥削问题的认识。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针对网上买卖儿童、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性虐待问题开展类似的提高认识活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向儿童宣传《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内容。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使专业人士和公众，特别是儿童及其家庭广泛了解《任择议定书》的所有条款，除其他外，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长期提高认识方案，特别强调减少污名化现象；

(b)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媒体对儿童的隐私权给予应有的尊重，在报道《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时遵守职业道德并遵循知情报道的原则，特别是应保护媒体已知其身份的受害者；

(c) 为提高认识活动划拨更多资源，并与民间社会组织、信仰组织、社交网站、媒体、私营部门、社区和儿童密切合作，共同制定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就《任择议定书》所列问题开展宣传；

(d) 通过开展适龄、对性别敏感型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等方式，教育儿童了解《任择议定书》所禁止做法的危害和在网上进行自我保护的办法；

(e) 制定援助或支持措施，包括通过散发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便捷的、儿童友好型的信息材料，防止儿童成为上述做法的受害者；

(f) 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各项建议进行调整，使其符合少数群体，如土著群体和非洲人后裔群体的特定需求和特殊脆弱性。

E. 培训

1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检察院工作人员、教师、社会保障基金工作人员和负责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以及各儿童工作机构提供的其他培训课程。然而，委员会注意到，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其他专业人员开展《任择议定书》条款相关培训的资料有限。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培训，确保培训是强制性、系统性和多学科的，涵盖《任择议定书》所列的所有领域，并且面向地方、地区和中央各级工作中涉及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包括法官、执法人员、检察官、记者、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调查人员、移民官员，以及旅行和旅游业工作人员，包括酒店工作人员和产业链中的客户或顾客。

F. 资源分配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防止和研究性剥削的各项活动所获预算情况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任择议定书》所列一些领域供资情况的资料，包括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和重返社会支持的资料。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资源的分配：

(a) 足以打击、起诉和惩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防止此类罪行的发生，并为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照料；

(b) 足以使“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问题观察站”正常运作，以履行其咨询职责以及作为该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公共政策倡导者的职责。

G. 民间社会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推进《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工作，包括开展宣传和培训活动以及《任择议定书》条款的研究工作。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支持民间社会有权开展行动和宣传；

(b) 实施关于能力转让和提升的投资方案和项目以加强民间社会；

(c) 强化和增进相关空间以开展部门对话、分享良好做法以及密切伙伴关系和协作；

(d) 为民间社会人员提供新的信息、培训和教育方案。

五.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

A.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高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认识而采取的举措。然而，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易受《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侵害的儿童人数过多，特别是土著儿童、贫困儿童和移民儿童，包括在达里恩(Darien)丛林生活或从那里过境的移民儿童。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加大努力识别、发现并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可能沦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的儿童，特别是家庭暴力受害女童、移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尤其是达里恩丛林的儿童)、土著儿童、农村儿童、街头儿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儿童、贫困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寄宿或寄养儿童；

(b) 采取全面措施，从根源上解决可能使儿童沦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者的风险，并针对此类罪行的潜在受害儿童加强社会保护措施和机制；

(c) 制定行动计划以尽早实现边境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需求，重点是对孤身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特别保护；

(d)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巴拿马和哥斯达黎加边境达里恩丛林中的移民儿童和青少年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剥削；

(e) 采取措施解决非西班牙语性暴力受害儿童的语言障碍问题，以取得他们的证词；

(f) 培训执法人员并采用标准作业程序，始终将《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或可能沦为受害者的儿童作为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对待，而不是作为犯罪人对待。

B. 收养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国内和跨国非法收养而采取的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国家收养总局在提供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护培训方案方面的作用，防止出现非法收养问题；

(b)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通过不当引诱以同意收养儿童的儿童买卖行为，防止民事登记中出现伪造出生证明的情况。

C. 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法律措施将与儿童性剥削有关的行为和活动定为犯罪，欢迎缔约国在全国开展活动，提高人们对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与旅行和旅游部门开展合作，共同应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以识别旅行和旅游业中性剥削高危受害儿童，且相关案件的报案率很低。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继续与旅游部门合作，共同解决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在旅行社和旅游机构中宣传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以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业中的性剥削；

(b) 请旅行社和旅游机构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

(c) 采取措施识别旅行和旅游中性剥削高危受害儿童，如贫困儿童，实施有时限性要求的儿童保护方案和减贫战略，为儿童提供能够实现可持续生计的生计办法，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d) 采取措施打击边境地区和科隆省旅游业中性剥削儿童高发的现象；

(e) 在预防、发现、监测和报告性剥削儿童案件方面，对私营部门，特别是旅游部门进行监管并与之合作。这包括定期监测旅游住宿场所、旅行和旅游机构以及经营者遵守儿童保护政策的情况，即遵守有关禁止在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性剥削政策的情况；

(f) 鼓励对性剥削儿童案件进行举报，有效起诉犯罪者，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惩罚；

(g) 加强对外国人口流动的了解、甄别和监测，并加强对未注册的旅游住宿场所的监督。

D. 预防和处理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有所增加。

30.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准则⁷，建议缔约国与相关行业和组织密切合作，通过一项防止和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国家对策，其中至少包括：

(a) 一项有适当法律框架保障的防止和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国家政策，该政策应以对儿童直接接触和使用数字媒体情况及其对儿童安全具体影响的详细分析为基础，指定一个协调和监督机构并列出具体的分析、研究和监测能力；

(b) 一项防止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战略，包括一项提高认识的公共教育方案、关于网上行为、安全、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知识和报告的学校强制性教育、儿童参与制定政策和做法、行业参与拦截并删除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内容，向执法部门报告相关事件，制定创新的解决方案，与致力于消除网上儿童性剥削的组织发展密切合作，以及进行符合职业道德、知情的媒体报道；

(c) 适当的儿童支持服务，包括一体化的调查、起诉和后续照料服务，训练有素、能够满足儿童身心健康需求的儿童工作人员和专业人员，以及便捷的投诉、赔偿、补救和康复程序；

(d) 一个专门的、主动型、反应迅速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刑事司法系统，训练有素的警察部队、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防止犯罪人再次犯罪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管理，以及一个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数据库相链接的国家数据库。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及相关事项(第 3 条、第 4 条第 2 和第 3 款、第 5 至第 7 条)

A. 现行刑事法律和法规

31. 委员会重视缔约国在修订《刑法》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

- (a) 对买卖儿童罪犯罪人的惩处力度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 (b) 诱导罪仅限贩运儿童的案件。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对买卖儿童罪犯罪人的惩处，使惩处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 (b) 明确将诱导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使诱导罪不仅限于贩运儿童案件。

⁷ CRC/C/156.

B. 有罪不罚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已开展应有调查的案件数量以及被起诉和判刑的犯罪人数量的资料，未提供这方面的数据表明存在一定程度的有罪不罚以及缺乏适当的法律应对措施，特别是在买卖儿童方面。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所有案件开展有效调查，起诉犯罪人，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的惩处。这包括：

(a) 在警察、检察和司法部门内部设立专门单位，配备训练有素的人员以处理敏感案件，并确保专门单位拥有充足的资源和权力以在全国各地有效运作；

(b) 建立强有力的监测和评估机制，确保对犯罪人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支持资源；

(c) 加强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

C. 法人的责任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做出的法律处置，明确了关于实施《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法人的责任。

D. 域外管辖权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涉及在国外犯《任择议定书》所列各项罪行的下列情形，适用并行行使域外管辖权：

(a) 被控犯罪人是缔约国国民或在缔约国有惯常居所；

(b) 受害人是缔约国国民；

(c) 被控犯罪人身处缔约国境内且缔约国不将其引渡到另一缔约国。

E. 引渡

37. 委员会建议《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将《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视为缔约国与《任择议定书》其他缔约国签署的任何引渡条约包含的可引渡罪行。

七.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

A. 为保护《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受害儿童的权益而采取的措施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关切的是，现行措施没有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和证人儿童提供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的权益保护。

39.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技术能力，使监察员办公室能够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履行任务；

(b)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以履行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明确任务，采取措施使监察员办公室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独立开展工作；

(c) 加强司法系统，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技术能力，使其能够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所用，解决司法拖延问题，确保对涉及儿童的案件给予充分的优先考虑，并保障受害者能够优先诉诸司法；

(d) 加强儿童保护体系建设，包括加强国家儿童保护机构及各省级办事处，特别是加强享有省级地位的土著地区的办事处；

(e) 制定全面、以受害者为中心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儿童早期识别办法，确保负责受害儿童识别的相关人员，包括执法人员、边境和移民部门人员、法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接受关于儿童权利、儿童保护、儿童友好型访谈技巧、对儿童敏感型方法和创伤护理知识培训；

(f) 制定措施，确保在整个移民相关的程序中，对涉及《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孤身受害儿童的各项决定进行最大利益评估，以保护这些儿童的身份并为他们设立监护制度；

(g) 确保《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不会因与其处境有关的罪行而受到处置或惩罚，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支持；

(h)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准则，在数字环境和媒体中保护《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儿童的身份和隐私；

(i) 推动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打击对受害者的污名化，并教育公众了解《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儿童的权利和需求。

B.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的补救办法和赔偿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措施不能防止儿童再次受害，不能确保《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和证人儿童不被污名化，也不能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有效、适当和长期的支持方案和支持体系，以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并恢复身心健康。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开展研究并收集证据以确保补救办法和赔偿措施涵盖《任择议定书》所有所列罪行；

(b) 制定措施以防止儿童再次受害，确保《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和证人儿童不被污名化，并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有效、适当和长期的支持方案和支持体系，以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并恢复身心健康；

(c) 确保受害儿童和证人儿童能够诉诸儿童敏感型和性别敏感型的申诉机制和适当程序，不受歧视地寻求赔偿和补救。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第 10 条)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42. 委员会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 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 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合作, 包括加强协调实施此类安排的程序和机制, 以便在防止《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以及侦察、调查、起诉和惩治此类罪行的责任人方面取得进展。

九. 落实和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包括将建议转交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事务秘书处、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国家防止性剥削犯罪委员会、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商业和非商业性剥削全国阵线以及国家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部门间委员会, 以供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方式, 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传播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以促进公众对《任择议定书》及其实施和监测情况的讨论和了解。

B. 下次定期报告

45.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 请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进一步说明《任择议定书》和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